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8号

罪犯游兴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8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毕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游兴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2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不变。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12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游兴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游兴举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在本周期内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真反思自己的违规行为，端正自己的改造态度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行为，基本遵守建规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自上一次因劳动欠产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端正自己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94.2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364.3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(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)；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(其中1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)、1个物质奖励、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6月15日该犯在2018年6月15日个人卫生违反规定要求扣分10分；2019年2月28日因打架斗殴于2月28日被处以禁闭处罚扣分900分；2019年5月24日参加教育大会不做笔记扣分10分；被禁闭1次行政处罚；2021年10月14日与罪犯彭体刚因监舍夜间瞪眼班交班问题发生争吵，有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。扣分10分。因劳动欠产扣分：2018年6月欠产扣7分；2018年7月欠产扣5.37分；2018年8月欠产扣5.33分；2018年9月欠产扣10.5分；2018年10月欠产扣8.9分；2020年1月欠产扣5.09分；2020年2月欠产扣1.59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游兴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兴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游兴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